

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12167-10号

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7] 12167-1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2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本所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问询函一、关于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 2.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智慧海派在其销售业务中，就同一事项签定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采用经销模式确认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等多个报表项目的准确性。请补充披露和说明以下事项：

（1）智慧海派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模式，具体业务流程、定价方式及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大直接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前五大直接销售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智慧海派“经销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占智慧海派总收入中的比重，对上市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正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所述：“由于智慧海派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

航天通信是按照经销模式进行核算和披露的，在该模式下：

1）报告期前五大直接供应商和前五大直接客户交易信息如下表（单位：万元）：

前五大直接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3,062.46	18%
2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350.43	10%
3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67,361.39	7%
4	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53,951.21	6%
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9,975.06	4%
前五大直接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江西红派科技有限公司	109,878.55	16%
2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公司	92,136.17	13%
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9,914.28	10%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69,754.41	10%
5	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157.51	9%

2) 报告期内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营业收入 243,709.89 万元，营业成本 218,053.24 万元，毛利 25,656.65 万元，营业收入占智慧海派营业收入 34%，营业收入占航天通信营业收入 21%，毛利占航天通信毛利 17%。

(2) 上述“就同一事项签定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的具体业务内容、业务实质、最终供应商或客户及已履行的内控和决策程序，合同签订的对象及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及智慧海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情形发生的起始时间，以前年度是否一直存在。

回复：

根据智慧海派提供的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具体业务内容为智慧海派委托供应链企业代理进口电子料件等产品、代理出口主板手机等电子产品；根据智慧海派提供的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具体业务内容为智慧海派向上述供应链企业销售主板手机等电子产品或采购电子料件。

上述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合同签订的对象分别为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兴”）、湖南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我们未发现上述三家供应链企业与公司及智慧海派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智慧海派采用经销的核算模式且相关的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未取得关于最终供应商或客户、已履行的内控和决策程序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情形发生的起始时间及以前年度是否一直存在。

(3) 卓辉贸易、富宝科技及智慧海派的其他关联方在供应链服务中的所处地位、与(2)中合同签订的对象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回复:

根据智慧海派提供的卓辉贸易、富宝科技2016年度银行流水单据的复印件统计,富宝科技向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智慧海派2016年度供应商,以下简称“中国华腾”)付款2403万美元,卓辉贸易向深圳中兴香港子公司鑫讯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付款209万美元。根据智慧海派提供的说明,2016年度中国华腾向卓辉贸易采购货物销售给智慧海派6,009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由于智慧海派采用经销的核算模式,我们未对卓辉贸易、富宝科技及智慧海派的其他关联方实施审计,无法判断卓辉贸易、富宝科技及智慧海派的其他关联方在供应链服务中的所处地位,无法判断与(2)中合同签订的对象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无法判断是否最终实现销售。

(4) 上述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智慧海派开展的其他同类型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并结合交易的经济实质及会计准则,进一步说明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回复:

正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所述:“由于智慧海派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审计报告及年报中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或控制,请会计师就供应商和客户名称、“重大影响”或“控制”的含义等进行具体说明。

回复:

1) 由于智慧海派采用经销的核算模式,将供应链企业作为最终客户和供应商列示,因此我们无法取得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名称的相关信息。

2) 此处的“重大影响”不是会计准则中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智慧海派在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价格的确定等方面具有决策权。

如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所述,在销售业务中,境外客户指“与智慧海派达成货物真实采购意向的境外最终买家”;“供应链企业在原厂包装完好状态的情况下交货,智慧海派境外客户验收时对质量、数量等提出任何异议,均由智慧海派与其客户协商解决,与供应链企业无关”。在采购业务中,智慧海派应将“载有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交期、货物交付方式等具体委托事项的委托单签章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供应链企业,委托单的正本应在智慧海派指定境外供应商向供应链企业发货前2个工作日提交给供应链企业”。

问询函 二、关于经营信息 5. 年报披露，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以及万和宜家公司承诺，智慧海派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2.5 亿元。同时，年报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披露，智慧海派 2016 年净利润 2.44 亿元，而在“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披露智慧海派归母净利润为 2.51 亿元。（1）请公司说明二者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2）补充披露智慧海派 2016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是否实现业绩承诺；（3）在年报“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表”中补充披露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承诺。如未能及时履行，请补充披露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计划。（4）智慧海派形成 7.57 亿元的商誉，请公司披露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1）2.51 亿元为智慧海派合并财务报表中归母净利润，在航天通信编制购买日后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购买日智慧海派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根据已实现的公允价值调整当期净利润，经上述调整后，年报在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披露智慧海派 2016 年净利润 2.44 亿元。经对二者数据来源进行核实，我们认为二者存在差异合理。

（2）由于我们对智慧海派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智慧海派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智慧海派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3）在 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对该事项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审计，我们无法对“是否及时严格履行承诺及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发表意见。

（4）我们对智慧海派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了复核，包括复核未来业绩的预测模型并对关键参数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经复核航天通信的商誉减值测试，我们认为收购智慧海派形成的商誉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问询函三、关于财务信息 10. 年报披露，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资金，本期发生额 1.45 亿元，期末余额为 2.4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股东邹永杭提供资金 394.8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航天通信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提供资金，本期发生额 1.45 亿元，期末余额为 2.44 亿元，形成原因为航天通信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公司采购、销售产品所致，我们认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末，智慧海派应收航天通信参股股东邹永杭 394.8 万元，该款项形成于航天通信控制智慧海派前，系邹永杭与智慧海派子公司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往来款，截至报表日未偿还。我们认为该 394.8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问询函三、关于财务信息 12. 发出商品。年报披露，存货报告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其中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为 16.89 亿元，均为本期新增。请公司补充披露：（1）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和形成原因，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期初余额为零而报告期大额新增的原因；（2）请公司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是否存在外库，对于发出商品的存货盘点程序是否执行到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航天通信存货中发出商品构成为公司智慧海派 162,858 万元, 子公司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讯科技”) 4,480 万元,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机电”) 1,581 万元。

我们对易讯科技和新星机电涉及发出商品的合同、出库单等业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分析, 我们认为易讯科技、新星机电的发出商品为货物已发出, 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发出商品的确认恰当。

智慧海派发出商品中, 对手机品牌商的发出商品为 40,503 万元、对供应链企业的发出商品为 122,355 万元, 合计 162,858 万元。针对智慧海派对手机品牌商的发出商品 40,503 万元, 我们对此类发出商品相关的合同、发运单等业务资料进行了检查、函证, 我们认为智慧海派对手机品牌商的发出商品为货物已发出, 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发出商品的确认恰当。

针对智慧海派对供应链企业的发出商品 122,355 万元, 虽然我们检查了货物发出的单据、相关合同, 向供应链企业发函进行询证并收到回函, 供应链企业回函表示相符。但正如我们在内控审计报告所述:“智慧海派在销售业务中就同一事项签定有供应链服务外包协议(或代理协议)、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 我们认为, 智慧海派采用经销模式确认营业收入的依据不充分。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发出商品等多个报表项目的准确性, 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以及财务审计报告中所述:“由于其所涉及的供应链企业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的确定均存在受智慧海派重大影响的情况, 且相关内部控制缺失, 我们无法准确判断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 进而影响我们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判断。”我们无法判断智慧海派对供应链企业的发出商品的确认是否恰当。

